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育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61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902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張育誠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張育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先以不知情之其母呂世巧名義向盈森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會員帳號，並下單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網路遊戲星城Online虛擬遊戲幣，以取得用以付款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帳號，遂於民國112年9月8日23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向黃瑞隆佯稱：願出售鈔票號碼末3碼為「666」之舊鈔云云，致黃瑞隆陷於錯誤，允諾向張育誠購買舊鈔，於112年9月9日7時52分許，匯款5,020元至本案帳號內，張育誠因而詐得免予支付購買虛擬遊戲幣價金5,000元及手續費2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張育誠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黃瑞隆之指訴。

㈢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、通訊軟體Messenger

對話紀錄擷圖。

㈣盈森科技有限公司會員資料、交易資料及訂單紀錄、「星城幣商-錢通總舖」網頁查詢資料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行騙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實屬不該；惟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並非惡劣，且因現於監所執行另案刑期，已委請親人賠償告訴人完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可查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得利之金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已委請親人賠償告訴人完畢，業如前述，若再行沒收本案犯罪所得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珂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